# MINTH 畝實集團

## MINTH GROUP LIMITED

###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碼:425)

據 規 則 13.09(1)所 作 之 披 露 公 告 合 資 公 司 設 立

#### 摘要

董事宣布,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L與Altia株式會社簽署合資設立嘉興敏橋的協議。FIL與Altia各承擔嘉興敏橋註冊資本的50%。

嘉 興 敏 橋 將 主 要 從 事 汽 車 外 部 件 的 開 發、製 造 與 銷 售,以 及 售 後 服 務 和 技 術 服 務 的 提 供。

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13.09(1)之規定作出。

#### 介紹

董事欣然宣布:本公司,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L與Altia株式會社簽署合資設立嘉興敏橋的協議。

#### 協議

協議具體將簽署如下:

日期: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

#### 協議雙方:

(i) FIL

(ii) Altia

以董事之所知、所悉及所信並通過所有合理的徵詢瞭解,Altia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(依上市規則之界定)的第三方,亦不是公司的任何聯系人(依上市規則之界定)。

協議所涉之交易不包含任何關聯交易和/或上市規則要求的須予披露的交易。

#### 主旨

該合資公司,嘉興敏橋,將設於中國嘉興,主要從事汽車外部件的開發、製造和銷售,以及售後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提供。 嘉興敏橋的註冊資本為800萬美元(約等於6,240萬港元),其中FIL與Altia各承擔註冊資本的50%。

#### 協議理由

董事認為簽署該協議將有利於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在中國的事業。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拓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。本公告依照上市規則13.09(1)條之規定向公司股東及公眾披露信息。

### 定義

除非內容中另有需要,則在本聲明中,下列表達的意義如下:

「協議」 FIL與 Altia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簽訂的協議

「公司」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,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

「董事」 公司董事

「FIL」 Forecast實業有限公司,設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
「集團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「港元」 香港的法定貨幣

「香港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「嘉興敏橋」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,一間由FIL及Altia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

「上市規則」 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「美元」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就此聲明之目的,美元與港幣的兑換價格以1.00美元=7.80港元的匯率計算。

承董事會命 **敏實集團有限公司** 梁天柱 董事會秘書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,香港

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,董事會成員包括: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、石建輝先生、穆偉忠先生、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,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,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、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